

拾、水利

一、污水下水道工程

(一)101 年度持續推動高雄污水下水道系統第四期建設計畫

1. 總經費 100.5 億元，期程自 98 年至 103 年，本計畫將埋設污水管線 127 公里、用戶接管 15 萬 3800 戶，並興建平均日處理量 20000CMD 臨海污水處理廠，以提升前鎮、小港區環境品質；另辦理中區污水處理廠功能提升，以達永續水資源再利用目標。
2. 101 年度有 8 項污水管線工程施工中，分別為三民區「鼎力路、鼎中路及鼎山街區域污水管線工程(第二標)」；鼓山區「鼓山三路區域內污水管線工程」；鹽埕、鼓山區「臨海三路區域內污水管線工程」；三民、鼓山區「察哈爾街區域內污水管線工程」；鼓山、左營區「九如四路、翠華路區域內污水管線工程」；前鎮區「擴建路、新生路區域內污水管線工程」；旗津區「旗津路區域內污水管線工程」及小港區「中林路主幹管線工程」。
3. 100 年度已有 3 項污水管線工程完工，分別為「中安路區域內污水管線工程(第一、二標)」及「鼎力路、鼎中路及鼎山街區域污水管線工程(第一標)」。
4. 臨海污水處理廠已完成細部設計，第一期工程預計 101 年 4 月下旬發包，立群路及沿海區域污水次幹管及分支管管線工程預計 101 年 3 月開始施工。
5. 截至 101 年 1 月底已完成污水管線埋設 69.56 公里。

(二)楠梓污水系統 BOT 案

1. 楠梓污水廠：於 98 年 6 月 22 日完成試運轉，98 年 12 月 31 日開始營運。
2. 污水管網：第一階段工程 99 年 5 月完工，本府 99 年 11 月 29 日核備，總計核定完成管線長度 80.04 公里；第二階段工程 99 年 4 月開工，截至 101 年 1 月底完成管線長度 3.08 公里。
3. 政府應辦事項「楠梓污水區既設污水管線修繕整建、青埔溝截流設施工程」規劃設計、監造委託技術服務案：
 - (1)青埔溝截流設施工程：於 98 年 5 月施工完成，經費約 2500 萬元。
 - (2)既設污水管線修繕整建工程共分 2 標：於 97 年 12 月 4 日開工，經費約 4 億 7000 萬元，修繕第一標已於 99 年 11 月 19 日結算，修繕第二標於 100 年 6 月 15 日結算。
 - (3)用戶接管工程第一階段(第一標)於 98 年 6 月 19 日開工，分 A、B、C、D、E 區五標工程，其中 A、B、C、D、E 區工程已竣工，接管戶數為 13,121 戶，楠梓區用戶接管普及率 32.02%。
 - (4)楠梓區用戶接管第一階段(第二標)，分 A、B、C 區三標工程，其中 A、C 區已於 100 年 8 月 2 日開工，B 區於 100 年 9 月 21 日開工，預計 101 年 6 月完工，預計用戶接管戶數 12,174 戶，截至 101 年 1 月已完成用戶接管戶數 1,460 戶，提昇楠梓地區用戶接管率至 35.58%。

(三)鳳山鳥松污水下水道系統

1. 鳳山鳥松污水系統經費為 32.88 億元，計畫期程為 97 年至 103 年，計畫埋設污水管線 186.59 公里。

2. 101 年度有 10 項工程施工中，分別為鳳山鳥松污水下水道系統第三期計畫第一標工程(I)、鳳山鳥松污水下水道系統第三期計畫第一標工程(II)、鳳山鳥松污水下水道系統第三期計畫第二標工程(I)、鳳山鳥松污水下水道系統第三期計畫第二標工程(II)、鳳山鳥松污水下水道系統第三期計畫第三標工程(I)、鳳山鳥松污水下水道系統第三期計畫第三標工程(II)、鳳山鳥松污水下水道系統第三期計畫第四標工程(I)、鳳山鳥松污水下水道系統第三期計畫第四標工程(II)、高雄近郊(鳳山區)污水下水道系統污水管線施工期間環境監測(第二標)、鳳山溪污水處理廠現階段功能改善及提昇。
3. 5 項工程已於 100 年完工，分別為鳳山區污水下水道系統自由集污區第二標工程、鳳山區污水下水道系統經武集污區第一標工程、高雄市巷道與用戶接管開口契約第二期、鳳山區污水下水道系統五甲集污區第三標工程及鳳山區污水下水道系統鳳東集污區第三標工程。
4. 另計有 3 標預計於 101 年完成 6 月發包，分別為鳳山鳥松污水下水道系統第三期計畫第一標工程(III)、鳳山鳥松污水下水道系統第三期計畫第二標工程(III)及鳳山鳥松污水下水道系統第三期計畫第三標工程(III)。
5. 截至 101 年 1 月 31 日已完成污水管線埋設 125.22 公里，鳳山區及鳥松區目前累積用戶接管戶數 48,979 戶(含建物專用下水道自設污水處理設備)，鳳山區計畫用戶接管普及率為 55.67%。

(四)大樹污水下水道系統

1. 大樹污水下水道系統經費為 4.05 億元，計畫期程為 96 年至 102 年，計畫埋設管線為 28.98 公里。
2. 目前施工中 1 項工程，為大樹區污水下水道系統第五標工程。
3. 大樹區污水下水道系統第四標工程已於 100 年 7 月完工。
4. 截至 101 年 1 月已完成污水管線埋設 17.01 公里及用戶接管戶數 3,555 戶(含建物專用下水道自設污水處理設備)，計畫用戶接管普及率為 51.12%。

(五)旗美污水下水道系統

1. 旗山美濃污水系統經費為 5.78 億元，計畫期程為 96 年至 103 年，計畫埋設污水管線 43.76 公里，現已完成污水管線埋設 24.4 公里。
2. 目前施工中為 1 項工程--旗美污水下水道系統第二期計畫第一標工程(I)。
3. 旗美污水處理廠災後改善整建工程已完成細部設計，預計 101 年度 5 月上旬完成發包。

(六)污水下水道用戶接管

1. 本市下水道系統建設採雨、污水分流制，配合已完成污水下水道分支管網地區，積極推動用戶接管工程，以改善河川水質及環境衛生，本市愛河、二號運河，新光大排、五號船渠等水質已有大幅改善。
2. 100 年進行之工程有 13 項工程施工中，分別為高雄市鼎山街一帶用戶接管工程-B 區、高雄市遼寧街、熱河街一帶用戶接管工程-A、B、C 區、高雄市建工路區域用戶接管工程-A、B、C 區、高雄市九如路區域(第 1 標)用戶接管-I 區、II 區、高雄市九如路區域(第 2 標)用戶接管工程-I 區、高雄市九如路區域(第 3 標)用戶接管工程-I 區、高雄市福德路區域(第 1 標)用戶接管工程-A、I 區。

3. 100 年底已有 2 標工程完工，分別為高雄市九如路區域（第 3 標）用戶接管工程- C、D 區。
4. 100 年底又陸續完成發包 8 項工程，分別為高雄市鼎力路區域及自由路一帶用戶接管工程-A、B 區、高雄市瑞隆路區域及瑞南街一帶用戶接管工程-A、B 區、高雄市福德路區域(第 2 標)用戶接管工程-A、B 區、高雄市鎮興路(第 3 標)用戶接管工程及高雄市用戶接管開口契約第三期工程，預估將新增用戶接管戶數 32,365 戶，將提升本市用戶接管率約 4.66%，截至 101 年 1 月底本市用戶接管率已達 43.39%。

二、完善治水防洪系統

針對本市易積水地區，擬訂各項排水防洪改善措施，系統性治理市管河川、區域排水及事業海堤，有效解決積水問題，以減少災損及保障民眾生命財產安全。因既有高雄市行政區都市化程度較高，依規劃完成雨水下水道實施率已達 96.851%(至 100 年 12 月 31 日規劃長度 396.4466 公里，完成 383.9633 公里)，惟原高雄縣行政區部分雨水下水道實施率僅約為 46.59%，排水防洪能力存有大量改善空間，於縣市合併後，針對各排水分區賡續檢討系統功能，積極辦理排水防洪相關建設，以上、中、下游整體治理方式解決排水問題，提升本市防洪排水能力。

為求提升原高雄縣行政區部份之相關排水系統功能，需配合轄管中小排整治，並持續建設已公告為都市計畫區內完成規劃之雨水下水道，並賡續改善既有高雄市行政區低窪易積水地區排水效能，以達民眾所期，改善排水系統，同時積極向中央爭取相關專案治水預算，提升排水系統效能，於兼顧生態及需求下妥適辦理各項工程作為。100 年度辦理：

(一)全市排水興建工程

100 年度編列 6000 萬元持續改善原高雄市轄區之易淹水地區，並完成 99 年度工程 17 案。

(二)持續辦理 99 年度追加預算—全市排水改善工程

總經費 7000 萬元辦理「鼓山區青海路、華豐街一帶排水改善工程」等 15 案工程，目前已全部完工。

(三)寶業里滯洪池工程

經費約 2.7 億元，經內政部營建署同意全額補助。以 41 期重劃區學校及公園用地約 4.6 公頃做為雨量調節池基地，在開挖深度(3.6m)、邊坡斜率(1:3)及開挖 70%之蓄水面積 3.2 公頃情況下可提供 10 萬噸滯洪量，縮減排入下游義華路之下水道系統流量，除可改善澄清路與義華路口淹水問題，亦有助於澄清路一帶及百甲圳上游之淹水問題改善。本案工程已於 100 年 3 月 30 日完成發包，目前施工中，預計 101 年 8 月完工。

(四)典寶溪 A 區滯洪池工程

本工程面積約 17 公頃，預計完工後可減少大遼排水匯入典寶溪之流量，藉以減緩下游典寶溪之負荷。工程核定經費計新台幣 9000 萬元，本工程 99 年 07 月 27 日開工，於 100 年防汛期前已發揮蓄洪功能，預計於 101 年 3 月底工程完工。

(五)典寶溪 B 區滯洪池工程

本工程面積約 42 公頃，預計完工後可降低大遼排水與典寶溪洪峰流量，藉以

減緩典寶溪之負荷。工程核定經費計新台幣 19000 萬元，本工程 101 年 1 月 9 日開工，目前施工中，預計於 102 年 6 月底工程完工。

(六)大社中里排水工程

中里排水及三奶壇排水為大社市區主要排水幹線系統，上游匯集觀音山區逕流通過下游市區排入楠梓排水，市區段通水能力不佳造成淹水，為解決淹水問題改善計畫分近、中、遠三期辦理，民國 101 先辦理近期工程經費為新台幣 7958 萬元，近期工程完工後可以改善鹽埕巷王爺廟前淹水問題，並且提升中里排水下游（文明路、三民路）之通水能力達到 5 年重現期

(七)旗山溪鯤洲排水改善工程(設計)

為儘速改善鯤洲排水淹水問題，考量鯤洲排水於福德社區渠段之排水斷面不足，因該渠段左右兩岸為人口聚落，私有土地不易取得，造成通洪斷面增加幅度有限，故優先辦理旗山區鯤洲支線(土地公廟旁)護岸改善工程，將鯤洲支線高地地表藉由堤防側溝疏洪，減少鯤洲排水洪峰流量，改善鯤洲地區淹水災害。決標金額為新台幣 124 萬 8900 元，已於 100 年 12 月 27 日完成訂約，工期為 60 日，預定於 101 年 3 月底前完工。

(八)獅龍溪滯洪池工程

本工程面積約 5.9 公頃，預計完工後可有效減少獅龍溪排入後勁溪之逕流量，滯洪池設置後，獅龍溪出口之洪峰流量可以減少 39~44cms，滯洪池之蓄水量約為 19.6~22.2 萬噸，對於下游後勁溪有明顯之減洪效果，可以降低後勁溪之負荷減緩淹水之災情。工程核定經費計新台幣六千五百萬元，本工程預計於 101 年 7 月開工，預計於 102 年 4 月底工程完工。

(九)美濃東門排水規劃

總工程費約 3000 萬元，本計畫工程完成後可減緩美濃區淹水災情，在防洪、土地利用等方面，具其效益及正面的影響，並符合民眾之願景與期待，已於 101 年 1 月 10 日辦理第二次初步報告書審查，已於 101 年 3 月 3 日辦理第三初步報告書審查。預計 5 月上旬發包。

(十)林園港仔埔排水規劃設計

港仔埔排水位於林園區境內，排水渠道流路長度約 2km，因排水路未整治及臨近出海口，造成當地淹水問題日趨嚴重。為解決淹水問題，本府編列第一期工程費 2800 萬元。改善範圍為港仔埔排水出海口至上游，改善長度 300 公尺，主要工程項目為渠道整治 300 公尺。本工程預定 101 年 6 月 30 日發包，預計於 101 年 12 月完工。

(十一)大高雄海岸環境及景觀整體改善計畫

本案針對大高雄轄區海岸以整體發展的角度，並兼顧濱海區域之生態、生產及生活「三生並行」之概念，研擬整體之海岸景觀改善計畫，期以營造自然兼具地方特色之海岸環境風貌，增加民眾及遊客親水與活動空間，提供海岸地區特有的生態教育學習機會，並促進海岸生態資源之保存。本案計畫範圍為二仁溪以南至高屏溪口(不含西子灣、旗津及南星計畫區)，總計計畫範圍海岸線總長 39.5 公里。本案業於 100 年 6 月 24 日完成簽約，並於 100 年 11 月 14 日核備期中報告審查，現排定 101 年 2 月 8 日辦理期末報告(初稿)審查，預計本(101)年度 3 月底前核備期末報告。

(十二) 高雄市茄苳區崎漏排水系統委託規劃案

為解決崎漏地區淹水問題，本局將透過整體規劃，將排洪、防災與當地自然景觀、生態環境相結合，並針對佔用渠道情形，將邀集地方人士、工務局違建處理大隊等單位共同開會研商解決之策，預定改善完成後，除了當地社區可免於淹水之苦外，崎漏排水地區將可成為具有休閒遊憩機能及具當地特色之代表性空間，大大提昇居民生活環境品質。本案業於 100 年 12 月 29 日決標，已完成簽約手續，現廠商提送期初報告書，由本局擇期召開期初報告書審查，原則於簽約日次日起 210 日曆天完成本案規劃，預計本(101)年度 9 月底前核備期末報告。

(十三) 林園鳳芸二路排水改善工程

本工程位於林園區鳳芸二路上，因雨水下水道未整治及臨近出海口，造成當地淹水問題日趨嚴重。為解決淹水問題，本府編列工程費約 2800 萬元。改善範圍為中芸排水出海口至上游(中芸國小既有箱涵處)，改善長度約 195 公尺，主要工程項目為新建雨水下水道長約 195 公尺。本工程預定 101 年 5 月 30 日發包，預計於 101 年 11 月底完工。

(十四) 鳳山濱山街排水改善工程

由於澄清湖特定區及鳳山區赤山地區都市發展迅速，降雨逕流大量增加，加上赤山地區上游小貝湖低窪地已開發填平，喪失調節洪水功能，降雨逕流直接由赤山第二圳流入濱山街及八德路二段一帶，造成每逢大雨因大量赤山第二圳流量流入濱山街及八德路二段嚴重淹水情形。

為解決高雄市鳳山區文德里濱山街及八德路二段赤山地區淹水情況及於赤山第二圳與濱山街分流處需則一設置水閘門，以利控管濱山街雨水下水道系統及赤山第二圳之分洪量，並減緩鳳山區濱山街及八德路淹水情況，本府編列工程費約 2800 萬元。改善範圍為文濱路增設一雨水下水道，改善長度約 442.5 公尺，主要工程項目為新建雨水下水道長約 442.5 公尺。本工程預定 101 年 5 月 30 日發包，預計於 102 年 1 月底完工。

(十五) 鳳山溪(前鎮河)流域整體發展暨城鄉風貌改造委託規劃設計

本案為內政部營建署核定 100 年度城鄉風貌規劃案，目前執行至期末報告審查修正中。該內容包含工區一：「鳳山城南側環城水與綠空間串連及修補(大東二路至訓風砲台段)」及工區二：「鳳山城(前鎮河)自行車道與人行空間修補串連計畫」兩子計畫，其中工區二業經內政部營建署同意補助工程經費 1000 萬元(中央補助 700 萬元，本府預算 300 萬元)，已於 101 年 2 月底完成規劃案，預計 5 月上旬完成工區二工程發包。工區一目前擬定整體計畫中。

(十六) 前庄排水改善工程

為配合高雄捷運大寮機廠開發之聯外排水配合整建，及易淹水地區水患治理計畫改善排水周邊之淹水情形。前庄排水承受大寮都市計畫區 D 及 H 兩條雨水下水道幹線，及高雄捷運機廠滯洪池調節水量，保全對象為人口密集區及重要公共建設，列為優先辦理改善對象。核定工程費 1.22 億元，主要工程項目為渠道工程整治 1170 公尺，橋樑改建四座。本工程於 99 年 2 月 12 日開工，惟因承包承商(匯城營造公司)發生財務問題無法繼續履約，已於 100 年 4 月 20 日終止契約(工程完成約 85%)，並於 6 月 30 日辦理清點結算初驗

工作。本府水利局已於8月1日函請經濟部水利署同意本局動支結餘款，俾辦理未完成工程部份之後續發包作業，本案於100年9月27日完成工程發包，並於100年11月29日完成萬丹路永芳一號橋完工通車，本工程預計於101年4月完工。

(十七) 拷潭排水改善工程

拷潭排水位於大寮區境內，排水渠道流路長度約2.58km，因台88快速道路箱涵設計不良，造成當地淹水問題日趨嚴重。為解決淹水問題，提報易淹水地區水患治理計畫，核定第一期工程費6700萬元。改善範圍為拷潭排水匯流口(0K+000)至拷潭橋(0K+400)，改善長度400公尺，主要工程項目為渠道整治400公尺，雙孔箱涵70公尺。本工程於99年2月4日開工，預計於101年2月完工。

(十八) 獅龍溪排水改善後續工程

獅龍溪位於後勁河流域上游，為仁武區境內重要排水之一，渠道兩岸大都尚未進行整治，為解決水患，遂將本工程納入易淹水地區水患治理計畫治理工程中辦理。獅龍溪排水改善工程分兩期工程，第一期治理工程長度906公尺已於97年8月完工，第二期治理工程長度約2230公尺，於99年3月22日完工。現正辦理獅龍溪後續改善工程(護岸工程)，核定工程經費約8400萬元，於100年4月20日開工，預定101年3月完工。

(十九) 仁武區村落截流改善工程(第二期)

既有排水路因豪雨驟降，造成仁大工業區週遭環境嚴重淹水，因工業區地勢相對較低，為降低後勁溪排水洪水位對仁武排水排洪功能的影響，及消除仁大工業區的淹水災害，將現有仁武區雨水下水道系統，另增設一分洪箱涵，以減少社區降雨逕流排入仁大工業區，使工業區之排水暢通及減少附近居民生命及財產之損失。該工程開工日期99年4月7日，工程經費約2931萬元，因施作過路箱涵時抵觸中華電信及自來水管線，俟管遷後進場施作，100年11月契約施工項目已完成，辦理設計變更延伸段及管涵閘門增設，已於101年1月2日完工。

(二十) 鳳山溪幹線改善工程(博愛橋~大智陸橋)

為提高鳳山溪博愛橋~大智陸橋排洪能力，已列入易淹水地區水患治理計畫治理工程內辦理，並配合都市計畫變更作業將其分為二標執行：

1. 第一標工程：工程核定經費計新台幣4300萬元，主要工程項目為渠道工程整治480公尺，工程於99年10月11日開工，已於100年7月28日申報竣工。
2. 第二標工程：預計101年1月17日召開先行施工協調會，待用地取得後，即辦理後續工程發包。

(廿一) 中正湖排水劉庄排水截流工程

總工程費約4141萬元，本計畫工程完成後可減緩美濃區淹水災情，在防洪、土地利用等方面，具其效益及正面的影響，並符合民眾之願景與期待。目前針對用地範圍辦理都市計畫變更作業中，預計101年8月辦理工程招標作業。

(廿二) 福安排水整建工程

總工程費約6026萬元，本計畫工程完成後可減緩美濃區淹水災情，在防洪、

土地利用等方面，具其效益及正面的影響，並符合民眾之願景與期待。本案不足款俟中央補助款到位後，立即辦理細設審查及後續工程招標，已於 101 年 1 月 16 日開工，預計 101 年 12 月完工。

(廿三)旗山區市區五號排水溝抽水站

因近年氣候變遷，豪大雨集中且強度增強，每逢暴雨水位高漲時，內水常遭受旗山溪外水頂托影響無法順利排出，造成淹水。經濟部水利署第七河川局為防止旗山溪水倒灌進入五號排水溝，乃於五號排水溝出口設置自動水閘門因應，於水位上昇時僅阻止外水倒灌，內水無法排出恐加劇市區淹水。為改善該地區淹水情形，故辦理「高雄市旗山區市區五號排水溝抽水站工程」。解決旗山區都市計畫區於豪雨或颱風期間之排水問題，該區之大德里內之五號排水主要宣洩西北山區及旗山區北部地區之雨水，迂迴流經市區，兼納二、三及四號排水溝，於旗山橋下排入旗山溪，全長約 2.56 公里，集水面積 201.6 公頃。經以 10 年重現期及 25 年重現期不溢堤原則下，推估至少之排洪量為 12CMS。工程內容為裝置 3CMS 沉水式抽水機組 4 台、相關設備及站體一座，所需經費為 1 億 1480 萬元，中央同意 8000 萬補助，已於 100 年 10 月 15 日開工，預計 101 年 7 月完工。

(廿四)另中長期防洪施政要項如下：

1. 區域綜合治水，提高市區整體防護能力。
2. 外水一併治理，根本解決低窪地區淹水問題。
3. 劃分高低地，以高地即時，低地延遲排水之生態治水方式。
4. 治水納入土地計畫並檢討都市計畫，兼顧治水與城鄉發展需求。
5. 結合非工程措施，提高市區整體防洪能力。

三、河川整治美綠化

(一)民生、四維及建軍里大排整治工程

為改善市區中僅存的水路如民生大排及四維大排等偶有臭味產生的情形，於 100 年將辦理委託設計及施工工程，本案經費預計 8370 萬元，整治方向將朝活水、親水、綠水等作法，活化市區內的水域紋理，提昇城市環境價值，第一期工程預計 101 年防汛期前完成，第二標工程預計 101 年完成設計發包。

(二)後勁溪整治第四期工程

後勁溪持續進行往上游整治計畫，100 年度先行編列 1200 萬元辦理後勁溪後勁橋上游及部分河段整建之規劃設計作業，本期工程預計經費約 3 億元，將採逐年編列預算辦理，預計完工後可加大排洪斷面並增加市民遊憩休閒空間，提高河川利用價值。

(三)鳳山溪污染整治規畫

本案預計辦理鳳山溪上游山仔頂排水及鳳山圳排水截流、中下游沿線支流排水截流暨既有截流站功能提升，並於上游河段進行複式斷面整建（埕埔排水至鳳山溪主流瑞興橋段），同時於鳳山溪支流曹公圳增設清水放流管線。本案已委託顧問公司針對鳳山溪流域及其支線排水進行全面性水質水量之調查，並擬定上述之整治策略。以上工程預定 103 年底前陸續完成。完工後預計使鳳山溪流域水質達到陸域地面水體戊類標準（ $DO \geq 2 \text{ mg/L}$ ；水面無漂浮物且無油污）並使水質無缺氧、不發臭，進一步達到高公截流站除役及鳳山溪全線通水。

四、水土保持

(一)莫拉克災後復建業務執行成果

1. 有關本市於莫拉克風災後之重建涉水土保持部分，已完成審查核定那瑪夏區衛生局衛生所及警察局分駐所興建工程水土保持計畫、那瑪夏區公所及文化局圖書分館興建工程水土保持計畫、那瑪夏區民權國小水土保持計畫（已核發完工證明）、桃源區樂樂段住宅重建安置用地變更作業案水土保持計畫、甲仙區小林國小興建水土保持計畫，六龜新開部落罹難者紀念工程水土保持計畫、甲仙小林罹難者紀念公園水土保持計畫，以上均已核發水土保持完工證明；協助本市莫拉克颱風災後重建推動委員會及本府原住民事務委員會辦理八八莫拉克災後重建水土保持相關法令及程序上協助，如那瑪夏區瑪雅平台自力造屋、籐枝災民安置重建及桃源區樂樂段永久安置屋水土保持事宜。
2. 提報莫拉克善款經費 384 萬 4760 元，辦理高雄市轄內莫拉克特定區域土地取得及地上物查估作業委託案。於 100 年 9 月辦理發包事宜，委託專業團隊協助劃定莫拉克特定區域內災民已協議價購方式辦理土地及地上物取得補償金發放，現已回收六龜、杉林及甲仙等區「土地徵收意願調查表」，並辦理 3 場說明會，取得三區土地同意清冊及地上物查估清冊。

(二)加強水土保持山坡地管理安全維護

山坡地分佈狀況及實際管理需要，山坡地安全與民眾生命財產及自然生態平衡息息相關，山坡地管理除針對合法開發案進行一系列之監督管理之外，另一個重點是山坡地在遭受不當使用時能即時予以制止，以避免違規行為造成環境之破壞，並適時進行復舊作業，期能回復原有風貌。積極作為：

1. 為依水土保持法第 12 條規定審核本市轄內山坡地範圍土地開發之水土保持計畫，已完成委外審查之勞務採購，目前由高雄市大地工程技師公會、國立屏東科技大學、高雄市水土保持技師公會、台灣省大地工程技師公會、中華水土保持學會及正修科技大學等 6 家專業機構辦理至 101 年 12 月 31 日止；施工中之水土保持計畫部分，排定每月一次之施工檢查工作，期能依水土保持計畫審核監督辦法第 26 條規定協助水土保持義務人、承辦監造技師及相關單位能依核定水土保持計畫實施水土保持處理與維護工作。
2. 100 年度受理水土保持計畫審查及監督案截至 12 月份計 15 件，已核定 9 件。
3. 專案輔導合法化：配合相關局處專案輔導宗教事業合法化方案、寶來、不老溫泉旅宿業專案輔導合法化方案及配合各目的事業主管受理開發申請，辦理水保計畫審查，落實山坡地監督管理。
4. 100 年度上半年查報違規案件裁罰 24 件、金額為 178 萬元，下半年度裁罰 18 件，金額為 110 萬元。

(三)辦理水土保持教育宣導工作

1. 「水土保持，從身邊做起」，結合各地社區、協會及宗教團體等單位，將水土保持觀念遍及轄區內每一片土地。以相聲、歌仔戲等多樣性的表演模式，將制式的法規、罰則利用顯易懂的方式傳遞給民眾，100 年度共辦理 70 場「山坡地水土保持教育宣導」活動。
2. 結合本市國中小學開設水土保持教育訓練之相關課程，委請相關專業人員編

制適合之教材，設計豐富之課程內容，藉以提高學生對上課的興趣並能將水土保持相關知識融入生活，真正落實水土保持教育，從小紮根的目標。

3. 設計多元化的宣導方式，如將法條內容編入以相聲、歌仔戲、布袋戲的表演方式，將水土保持觀念傳播於各里之中，期能提高民眾對本府水土保持教育宣導活動之參與度。

(四)年度水土保持復建災修工程

1. 99 年 5 月、7 月豪雨災修及梅姬颱風災修工程皆已全數完工，共計 8 件，核列經費為 3348 萬 7000 元。另 99 年度凡那比 G1 水土保持災修工程共有 51 件，核定經費 1 億 320 萬 9000 元，皆已全數完工。
2. 100 年度七月豪雨災修工程，共計 22 件，核列經費 8233 萬 1000 元，已由 100 年度甲仙等 13 區及六龜等 8 區等兩案災修工程顧問公司規劃設計監造，並積極辦理發包作業，經費皆由本府災害準備金支應。
3. 100 年度南瑪督颱風災修工程，共計 7 件，核列經費 659 萬 5000 元，亦由 100 年度甲仙等 13 區及六龜等 8 區等兩案災修工程顧問公司規劃設計監造，並積極辦理發包作業，經費皆由本府災害準備金支應。
4. 編列本府預算 1 億元，辦理山坡地水土保持設施整治工程及土石流潛勢溪流治理工程，以達到防減災達到最高減災最低損害之保障市民安全目標，規劃設計並施作 50 件水土保持治理工程，發包作業皆已全數完成，積極辦理施工督導，截至年度結束已完成 20 件工程，金額約 4000 萬元。

五、防災整備

- (一)目前本市各行政區共有截流抽水站共 48 站、水閘門 179 處及 8 處簡易式抽水機房。移動式抽水機現有 12 英吋共 55 台、10 英吋 3 台、8 吋 6 台、6 英吋 27 台、油壓式 4 吋 3 台、油壓式 3 吋 3 台、柴油式 3 英吋 8 台、6 吋 48 台、3 吋（含以下）285 台。101 年度編列 3000 萬預算新購抽水機，於統計各區公所需求數量後，即可辦理採購事宜。另針對移動式抽水機之防汛搶救，預計於 101 年 2 月訂定委託維護保養及調度開口契約，由專業廠商辦理，以提昇救災之機動性。
- (二)針對縣市合併後行政範圍之幅員廣大，及防汛期間可能之災害，業於 100 年 3 月 16 日於甲仙區舉行土石流大型防災演習，本次演習參演人數高達 350 人，動員約十多處機關，由本府依甲仙區災害潛勢地區，預先擬定之狀況，設定演習重點，由相關單位依序完成演習，並以實兵演習方式進行。分為兵棋推演（含書面審查資料）及演習現場兩部分，兵棋推演作業參演人員均由實際救災編組成員擔任；演習現場則是根據實地實物辦理該地區災害搶救。另由農委會水土保持局補助市府經費，並由本府委託區公所辦理 5 場小型防災演練及 22 場宣導，加強演練土石流災害搶險與救災。配合行政院災防會補助本市 9 個區公所辦理 100 年度防汛演習，均已於 5 月底前完成相關演習，以提升相關單位防災及災害緊急搶救之應變能力。
- (三)100 年度各區公所陸續完成防汛搶險契約簽訂或與相關廠商完成合作協定，以因應汛期期間相關防災應變業務；本府水利局亦同時辦理防汛搶險開口合約以因應區公所防災能量不足時，給予充分支援。
- (四)為落實自主防災保全在地化，本府水利局目前已提報第一期計畫於經濟部水利

署審查並爭取經濟部水利署易淹水地區非工程措施計畫經費 550 萬元，本案因經濟部水利署核定函尚未函發，俟核定通過後本府水利局將辦理相關招標作業，協助易淹水地區社區辦理防汛教育及編組等工作。

- (五)目前本府水利局已另案簽辦動用市長第二預備金辦理「水情中心軟硬體擴充及應變系統建置案」，目前已完成招標作業，於 101 年 2 月 10 日前由承攬廠商提送期初計畫書辦理審查。本府水利局目前已提報計畫爭取經濟部水利署爭取「易淹水地區洪水與淹水預警系統建置計畫」第一期計畫經費 650 萬，預計建置大型移動式抽水機 GPS 系統及水位計站，未來將配合「水情中心軟硬體擴充及應變系統建置案」將相關資訊整併於本府水利局應變系統內，以期強化防救災能力，本案俟水利署審查核定後將辦理委託技術服務，預計完成後將對於大高雄地區淹水警戒之預判及防汛搶險有所提昇。
- (六)100 年南瑪都颱風災害應變中心於 8 月 27 日 14 時成立二級開設，本府水利局立即指派熟悉防救災業務進駐，並進行防颱準備及宣導事宜，同日 18 時提升為一級開設，至 8 月 31 日 10 時撤除，本局防災進駐等人員皆兢兢業業、勞心勞力達成防颱任務。
- (七)市管區排水清疏部分，並細分為岡山區、旗山區與鳳山區三大區域，分案辦理清疏工作，自 100 年 5 月 4 日起陸續完成簽約施工，本年度總計完成 97.7km 清疏，清除淤泥 12,502m³；分別為鳳山地區完成 47.7km 清疏，清除淤泥 5,075m³，岡山地區完成 31.2km 清疏，清除淤泥 5,630m³，旗山地區完成 18.8km 清疏，清除淤泥 1,797m³。
- (八)100 年度補助各公所辦理一般中小排水清疏部分，計補助 21 區公所，各公所已陸續於自 100 年 6 月 3 日完成簽約施工，本年度總計完成 28.1km 清疏，清除雜草 128,256m²，清除淤泥 46,930m³。
- (九)荖濃溪疏濬併辦理土石標售
100 年度本府水利局配合水利署第七河川局規劃辦理「高屏溪流域新威大橋至草坵河段」疏濬，分 I 及 II 兩工區分別辦理採取土石、地磅、運輸便道及相關設施工程(即採掘標)，100 年度至 100 年 5 月 24 日疏濬量為 86.5 萬噸，標售土方收益約 4584 萬 2085 元。